附件4

代表作推荐证明表

（科技传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现有职称 |  | | 申报职称 | |  |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 |  | | | 单位性质 | |  |
| 代表作名称/概述 | | | （□厅局级 □省部级 □国家级 □国际 □中型 □大型 □其他） | | | | | |
| 代表作类型 | | |  | | 申报方向 | |  | |
| 推荐申报理由 | （就被推荐人的代表作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及个人的业绩能力等对照其所申报职称水平进行推荐。500字以内。）   |  |  | | --- | --- | | 推荐人1： | 科技传播专长： （□专职□兼职） | | 从业时间: | 职 称： |         推荐人：  推荐日期： | | | | | | | |
| 推荐申报理由 | |  |  | | --- | --- | | 推荐人2： | 科技传播专长： （□专职□兼职） | | 从业时间: | 职 称： |         推荐人：  推荐日期：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对被推荐人在代表作中发挥的作用（独立、主持、主要负责、主要参与、参与等）进行推荐认证。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1.“中型”指300平方米以上或投入30万以上；“大型”指500平方米以上或投入100万以上。

2.“申报方向”指研究、创作、传播。

3.“代表作类型”，对照通知里“代表作”第③、⑤、⑦、⑧、⑨条填报。其中，第③条代表作，专家推荐部分为必选项；第⑦条代表作“所在单位意见”为必填项；第⑧代表作，“专家推荐”和“所在单位意见”均为必填项；第⑤、⑨代表作，如无法自证实际贡献，“所在单位意见”为必填项。

4. 表中所有栏目均需填报，如无相关情况请填“无”。

5.“现有职称”请参照国家27个职称系列名称填写。

6.“单位性质”请填写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非公企业。

7. 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申报人的聘任证书（或表）需扫描上传至《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附件资料”栏内。